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3 日）股票收盘价格为 10.0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为 9.12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0.31%，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累计涨跌幅为 3.92%，申万电气指数（代码：801730）累计涨跌幅为 4.1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6.3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6.17%。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均未超过 20%。

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签章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